证券代码：002490　　证券简称：ST墨龙　　公告编号：2024-066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山东墨龙	股票代码	002490、0056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朱艳丽（代行）		
办公地址	山东省寿光市圣城街企业总部群19号楼8-10层		
电话	0536-5789226		
电子信箱	dsh@molonggroup.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04,627,930.88	798,419,015.10	-24.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70,134,914.07	-158,242,397.13	207.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14,930,950.15	-159,715,581.43	28.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1,341,347.40	-23,770,597.65	610.4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32	-0.1983	207.5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32	-0.1983	207.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42%	-17.42%	增加50.84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785,815,580.65	2,888,081,988.80	-3.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94,758,642.76	424,013,364.43	40.27%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8,237（其中，A股产数28,195户，H股产数42户）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寿光墨龙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9.53%	235,617,000		质押	114,355,556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3.19%	105,223,380		不适用	
山东智梦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23%	65,640,000		不适用	
寿光市鸿森物流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9%	31,800,000		不适用	
寿光市磐金置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6%	30,800,000		不适用	
寿光市瑞森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3%	23,374,800		不适用	
张云三	境内自然人	2.27%	18,108,000		不适用	
樊希圣	境内自然人	1.14%	9,064,900		不适用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50%	3,998,330		不适用	
马立科	境内自然人	0.46%	3,664,140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山东智梦控股有限公司、寿光市鸿森物流有限公司、寿光市磐金置业有限公司及寿光市瑞森新型建材有限公司通过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达成一致行动人关系，相互无控制关系。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情况。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出售子公司股权及被动形成财务资助

2024年1月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2024年01月26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后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其直接持有的子公司寿光宝隆70%股权、直接及通过全资子公司寿光懋隆间接持有的威海宝隆合计98.0769%股权以人民币141,606,709.94元的价格转让给芜湖智赢项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股权转让前，公司对寿光宝隆的债权金额为46,170.95万元，对威海宝隆的债权金额为1,434.57万元。该款项为上述公司作为公司子公司期间，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款。

寿光宝隆及威海宝隆股权转让完成后，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鉴于上述公司的经营情况，在出售股权时，无法偿还公司往来款项，导致公司被动形成对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其业务实质为公司对原下属子公司往来款的延续。

为保障公司利益，在出售股权的同时，公司分别与上述公司签署《还款协议》，约定寿光宝隆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即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三年内偿还全部款项，威海宝隆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即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两年内偿还全部款项。偿还期间公司不收取利息。

2、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

2024年2月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2024年2月28日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寿光懋隆为公司2024年度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寿光支行申请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2024年2月29日，寿光懋隆与中国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为公司与中国银行签署的借款合同提供最高本金余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9,165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2024年3月1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2024年5月22日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寿光懋隆为公司2024年度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寿光支行申请不超过33,000万元人民币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2024年7月18日，寿光懋隆与工商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为公司与工商银行签署的借款合同提供最高本金余额为不超过人民币33,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3、变更法定代表人

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同意选举韩高贵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变更董事长及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2024年7月10日，公司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办理完毕，并取得了潍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4、拟出售资产事项

2024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出售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出售直接持有的寿光懋隆100%股权及墨龙物流100%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将在评估价值的基础上进行确定。本次交易完成后，寿光懋隆及墨龙物流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目前该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交易对方、交易方案、交易价格等尚未确定。公司目前正开展相关评估及审计工作，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如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90　　证券简称：ST墨龙　　公告编号：2024-064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8月16日以书面、电话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韩高贵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就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并通过以下决议：

1、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议案已经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2024年半年度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66)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

2、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并结合董事会审核委员会的审核意见，董事会同意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聘期一年，年度审计费用合计为人民币143万元(含税)，其中财务报告审计及审阅服务费用为人民币103万元(含税)，内控审计费用为人民币40万元(含税)。

本议案已经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

3、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选聘(含续聘、改聘、下同)会计师事务所的行为，切实维护股东利益，提高审计工作和财务信息的质量，依据《公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4、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2024年9月19日(星期四)下午2: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68)。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审核委员会审查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90　　股票简称：ST墨龙　　公告编号：2024-068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8月29日，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4年9月19日(星期四)召开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9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

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2024年9月1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的时间：2024年9月19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24年9月12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A股股东：截至2024年9月12日(星期四)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A股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股东；

(2)H股股东：公司将于香港联合交易所另行发布通知；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聘请的会议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山东省寿光市圣城街企业总部群19号楼9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属于普通表决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通过。

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A股股东：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章)、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H股股东：公司将于香港联合交易所另行发布通知。

2、登记时间

(1)A股股东：拟出席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须于股东大会召开前24小时办理登记手续。

(2)H股股东：公司将于香港联合交易所另行发布通知。

3、登记地点

(1)A股股东：山东省寿光市圣城街企业总部群19号楼9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H股股东：公司将于香港联合交易所另行发布通知。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韩高贵

联系电话：0536-5100890

联系传真：0536-5100888

联系地址：山东省寿光市圣城街企业总部群19号楼　邮编：262700

2、预计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附件一：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及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附件一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量		股东代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确认(章)	年　月　日		

注：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　　)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公司于2024年9月19日(星期四)召开的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在会议上代表本人(本公司)持有的股份数行使表决权，并按以下投票指示进行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注：1、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任意一项方框内划“√”号，作出投票指示。

2、如委托人未作出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公章。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490”，投票简称为“墨龙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9月19日(星期四)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19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9月19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2490　　证券简称：ST墨龙　　公告编号：2024-069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4日披露了《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在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暂由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朱艳丽女士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艳丽女士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即将满3个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超过三个月的，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自本公告披露日起，公司董事长韩高贵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选聘工作。

韩高贵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期间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36-5100890

传真：0536-5100888

电子邮箱：dsh@molonggroup.com

通讯地址：山东省寿光市圣城街企业总部群19号楼8-10层

特此公告。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4-127

债券代码：128044　　债券简称：岭南转债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岭南转债”持有人参与收购方案网络投票的第六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1日接到中山市人才创新创业生态园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收购方”)的通知，明确收购方将向“岭南转债”持有人收购部分“岭南转债”，收购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中山市人才创新创业生态园服务有限公司向“岭南转债”持有人收购部分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20)。

债券持有人在收购要约有效期内(2024年8月23日上午9:15至2024年9月9日下午15:00)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以下统称“网络投票系统”)参与投票，以网络投票方式作出是否同意转让债券的明确意思表示。本次“岭南转债”持有人参与收购方案网络投票的通知已于2024年8月2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现将本次网络投票的相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本次网络投票表决的事项

投票表决《关于中山市人才创新创业生态园服务有限公司向“岭南转债”持有人收购部分债券的方案》(下称“《收购岭南转债方案》”)，即表决是否同意中山市人才创新创业生态园服务有限公司(简称“收购方”)收购持有人持有的符合条件的“岭南转债”。

二、本次收购方案的基本情况

中山市人才创新创业生态园服务有限公司拟以货币支付的方式，向截至权益登记日(2024年8月21日)下午收市时，“岭南转债”(债券代码：128044)持有人名册中登记的“岭南转债”持有人(且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岭南转债”应当符合本次收购方案所载之相应条件及其他相关要求)收购其持有的“岭南转债”。收购价格为：人民币100.127元/张，即以“岭南转债”2024年8月9日(含当日)前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市场价格的平均价上浮15%为收购价格。

收购额度、数量：截至权益登记日(2024年8月21日)下午收市时，“岭南转债”持有人名册中登记的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岭南转债”数量不超过1000张的，按照该债券持有人实际持有的全部债券数量收购；“岭南转债”持有人名册中登记的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岭南转债”数量超过1000张的，仅按照1000张收购。

收购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中山市人才创新创业生态园服务有限公司向“岭南转债”持有人收购部分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20)。

三、本次债权收购条件

1. 本次收购方案为收购方向“岭南转债”持有人发出的收购要约，“岭南转债”持有人有权自行决定是否同意本次收购方案，如债券持有人在前述有效期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出“赞成”的，即表示该债券持有人明确同意按照本次收购方案规定的各项条件和数量向收购方转让其持有的“岭南转债”；如债券持有人在前述有效期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出“反对”或“弃权”或未在投票时间内参与网络投票的即表示债券持有人不同意转让相关债券，该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岭南转债”将不被收购。

2. 同一债券持有人开立多个普通证券账户的，对各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岭南转债”的数量合并计算；各普通证券账户内合计持有“岭南转债”数量不超过1000张的，符合本次收购方案收购条件的“岭南转债”全部一并交割过户；各普通证券账户内合计持有“岭南转债”数量超过1000张的，债券交割过户时按照该债券持有人各普通证券账户内持有的符合本次收购方案收购条件的“岭南转债”数量由少到多逐一办理交割过户，直至交割过户的债券数量达到1000张为止。本次收购方案所称“同一债券持有人”系指其姓名/名称、主体证件号码一致的债券持有人。

3. 鉴于信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债券可能存在权利受限情形，债券持有人开立信用证券账户的，信用证券账户内持有的“岭南转债”不属于本次收购的范围，将不被收购；该债券持有人同时开立普通证券账户且符合本次收购方案的收购条件的，按照其普通证券账户内持有的“岭南转债”计算实际持有数量。

4. 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岭南转债”存在质押、冻结或者其他权利限制等情形导致无法过户的，该部分债券不属于本次收购的范围，将不被收购。

5. 自权益登记日(2024年8月21日)下午收市至本次收购的债券交割过户完成之日，如债券持有人在此期间发生变更的，收购方仅以权益登记日(2024年8月21日)下午收市时的“岭南转债”持有人名册中登记的债券持有人情况判定是否符合收购条件。

四、本次网络投票的基本情况

债券持有人在收购要约有效期内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参与投票，如债券持有人在前述有效期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出“赞成”的，即表示该债券持有人明确同意按照《收购岭南转债方案》规定的各项条件和数量向收购方转让其持有的“岭南转债”；如债券持有人在前述有效期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出“反对”或“弃权”，或未在投票时间内参与网络投票的，即表示债券持有人不同意转让相关债券，该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岭南转债”将不被收购。

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投票方式

本次投票采取网络投票方式，投票代码为“369552”，投票简称为“岭南债投”。

1. 债券持有人可采取以下方式参与网络投票：

(1)债券持有人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

(2)债券持有人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与投票。债券持有人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二)参与投票主体

权益登记日(2024年8月21日)下午收市时登记在册的“岭南转债”持有人，且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岭南转债”应当符合本次收购方案所载之相应条件及其他相关要求。

(三)投票时间

1. 债券持有人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投票开放时间为：2024年8月23日至2024年9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期间每个交易日的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债券持有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与投票的，投票开放时间为：2024年8月23日上午9:15至2024年9月9日下午15:00。在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期限内，非交易时段也可投票。

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债券持有人在上述投票时间内及早提交投票意见。

(四)网络投票表决意见

表一：本次债券持有人参与《收购岭南转债方案》投票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中山市人才创新创业生态园服务有限公司向“岭南转债”持有人收购部分债券的方案》	√

《收购岭南转债方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s://investor.szse.cn)披露的《关于中山市人才创新创业生态园服务有限公司向“岭南转债”持有人收购部分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20)。

《收购岭南转债方案》网络投票设置三个表决意见，具体如下：

1. 赞成。“赞成”表示该债券持有人明确同意按照《收购岭南转债方案》规定的各项条件和数量向收购方转让其持有的“岭南转债”，《收购岭南转债方案》对收购方及该债券持有人均具有法律效力，双方均应遵照《收购岭南转债方案》的约定执行。

2. 反对。“反对”表示该债券持有人无条件反对《收购岭南转债方案》，该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岭南转债”将不会被收购。

3. 弃权。“弃权”表示该债券持有人无条件放弃其对《收购岭南转债方案》的表决权利，该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岭南转债”将不会被收购。

“反对”或“弃权”均表示无条件反对、放弃本次转让“岭南转债”的权利。

(五)其他

1. 债券持有人只能在一个投票系统中参与投票(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或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参与投票)。

2. 债券持有人在投票时间内重复投票的，以该债券持有人第一次有效投票的表决意见为准。

3. 本次网络投票的表决意见一经提交，不可撤回和更改。

4. 债券持有人应在投票时间内参与投票，投票期结束后，不再另行开放投票。

5. 债券持有人在收购要约有效期内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与投票，或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参与投票，以网络投票方式作出是否同意转让债券的明确意思表示。除上述方式外，收购方不接受债券持有人的其他投票或确认方式。

6. 深圳证券交易所就本次网络投票服务作出风险提示及免责声明：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单位仅提供网络投票相关技术服务，不对投票行为的真实性、有效性作保证，计票结果仅供收购人用以开展本次可转债收购，可转债最终收购结果以收购人按照收购方案确定结果为准。

五、收购确认

1. “岭南转债”债券持有人在前述收购要约有效期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出“赞成”的，视为依据《民法典》第四百七十九条发出的承诺，表明其同意收购方按照本次收购方案所规定的各项条件和约定收购其所持有的“岭南转债”，该承诺一经发出不可撤回或更改，收购方与债券持有人之间的收购协议达成，本次收购方案即对双方均具有法律效力，收购方将不再另行与债券持有人签署书面协议或其他法律文件，双方应当按照本次收购方案执行。

2. “岭南转债”债券持有人在前述收购要约有效期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出“反对”或“弃权”或未在投票时间内参与网络投票的，即表示债券持有人不同意转让相关债券，该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岭南转债”将不被收购。

3. 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关于“岭南转债”持有人参与收购方案网络投票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121)，提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债券持有人在上述投票时间内及早提交投票意见。

六、其他事项

1. 因本次债券收购及办理债券交割过户手续等所产生的税、费等，由收购方及债券持有人依法各自承担。

2. 本次债券收购系收购方与债券持有人双方遵循自愿平等原则达成的民事活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提供网络投票相关技术服务。

3. 债券持有人在前述收购要约有效期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出“赞成”的，视为同意。因本次收购所发生的所有争议均由广东省中山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七、其他

联系方式：0769-22500085(岭南股份证券部)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8月30日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ST合泰　　公告编号：2024-057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整及预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4日收到债权人福建华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的《告知函》，申请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但仍具备重整价值，且具备与主要债权人开展自主谈判的能力为由，向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州中院”或“法院”)提交了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及预重整的材料。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重整及预重整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进展情况

1. 2024年3月1日，公司收到福州中院送达的《通知书》，福州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以下简称“清算组”)担任预重整临时管理人。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5日披露的《关于收到法院预重整通知书及指定临时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2. 2024年3月11日，清算组组织启动债权申报工作，向公司债权人发出债权申报通知，公司债权人应当于2024年4月12日前申报债权。具体详见《关于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债权申报期限已经届满。除涉及未决诉讼和需要补充证据的债权外，公司已经协助清算组基本完成已申报债权的审查认定工作，现阶段正在与已完成审查的债权人就审查认定结果进行沟通并持续接受债权补充申报。

3. 2024年5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根据《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的安排，公司将在法院和清算组的监督和指导下，配合和推动意向投资人尽职调查、重整投资方案制作提交、重整投资人身份确定、重整投资协议磋商谈判等工作。截至目前，公司尚未与重整投资人签订重整投资协议。

4. 2024年6月7日，公司收到福州中院送达的(2024)闽01破申33号《批复》，许可公司在预重整期间借款不超过5.07亿元用于生产经营。具体详见《关于收到法院批复许可公司在预重整期间进行借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清算组已与部分共益债投资人签署完成《借款协议》，并已收到部分共益债借款款项。同时，公司正在积极配合清算组与其他多家共益债投资人磋商洽谈，推进《借款协议》的签署以及共益债放款工作。

当前，公司积极推进预重整及重整相关工作，密切关注相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受理上市公司重整申请的裁定书。

二、风险提示

(一)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预重整为法院正式受理重整前的程序，公司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重整事项的受理正在有序，逐级审查中，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对公司重整事项的正式受理文书，债权人的重整申请是否被法院正式受理及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

(二)公司被受理重整后股票存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的规定，如法院依法受理申请人对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将在重整申请受理后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风险

由于公司经审计的2023年度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负值，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经审计的2024年度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不能转正，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如法院依法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扭转公司经营颓势，恢复持续盈利能力；如重整失败，公司存在被清算的风险。如公司被清算，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8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2029　　证券简称：七匹狼　　公告编号：2024-048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 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2024年7月17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38)。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且不超过3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50元/股(含)，若按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5.50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下限至上限为：27,272,727股至54,545,45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下限至上限为：3.87%至7.74%，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实施期限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024年7月18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具体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